

## 財富管理業務特定金錢信託母子基金投資服務同意書

委託人已於凱基證券(下稱:受託人)開立財富管理信託帳戶,指示受託人以財富管理業務特定金錢信託母子基金投資方式(下稱:本服務),將其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內外基金之投資,茲已於7日內合理期間審閱、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同意書所載全部內容:

### 一、服務內容說明:

- (一) 委託人選擇申購一檔基金做為投資組合中的母基金,再選擇數檔基金做投資組合中的子基金,並且設定定期由母基金轉入子基金之日期與金額,受託人將自動依據委託人設定的條件,定期將母基金的部分信託本金辦理轉換(轉申購)至子基金,受託人同時提供投資組合之停利(損)機制與子基金停利機制(詳細規定請參閱下方條款),若投資組合報酬率達到委託人設定的停利(損)點時,受託人將自動投資組合的全部庫存辦理贖回,該投資組合的母子基金投資服務自動終止,委託人也可自行申請終止。
- (二) 母/子基金是否須為同幣別、是否須為同基金公司所發行之標的或須同為國內基金或同為境外基金、停利(損)機制之啟用及定期轉入等各項交易規定,以受託人實際提供之服務範圍或作業規定為準。實際作業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各項費用收取(如收取方式及費用計算),可至本公司官網公告的「財富管理業務客戶權益手冊」(下稱:客戶權益手冊)查閱或請參閱信託運用指示書。
- (三) 委託人可依實際需要,成立多個投資組合進行投資,受託人將依個別投組進行帳務記載,且委託人以非屬本服務之其他單筆或定期定額投資基金部位(下稱:一般投資部位),亦將分別進行帳務記載。除中華民國稅法或信託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受託人將依規定合併處理稅務帳務。
- (四) 母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投資,限以信託資金(存款)辦理新申購或追加申購母基金,不接受以一般投資部位組成母子基金投資組合。

二、適用金融商品範圍:以受託人受理之境內外基金為限,惟並非上架所有基金皆適用本服務,仍應以客戶權益手冊或信託運用指示書所載範圍為準。

### 三、交易規定與限制:

#### (一) 母基金:

1. 僅能選擇一檔基金作為母基金。
2. 新申購門檻與追加申購門檻依客戶權益手冊或信託運用指示書規定。
3. 受託人不接受母基金贖回或轉換或轉申購,委託人僅能終止投資組合的母子基金投資服務並將投資組合辦理全部贖回或轉入一般投資部位。
4. 母基金發生被合併之情事時,若合併後新基金為金管會核准(備)或同意生效之基金者,則以合併後之新基金為母基金,受託人繼續執行定期轉入作業,若合併後新基金非為金管會核准(備)或同意生效之基金者,委託人可於最後交易日(含)前提出終止投資組合的母子基金投資服務並指示全部贖回或轉入一般投資部位,若未提出者,受託人將於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終止投資組合的母子基金投資服務,並將母/子基金轉入一般投資部位。
5. 母基金發生被清算、撤銷核准(備)或受託人下架,委託人可於最後交易日(含)前提出終止投資組合的母子基金投資服務並指示全部贖回或轉入一般投資部位,若未提出者,受託人將於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終止投資組合的母子基金投資服務,並將母/子基金轉入一般投資部位,母基金清算金額將依基金公司通知入帳。
6. 若母基金暫停交易或禁止轉出,則停止該母基金定期轉入子基金作業、停止子基金停利轉回該母基金,或停止受理客戶申請子基金轉回該母基金,直至母基金恢復交易為止。

#### (二) 子基金:

1. 子基金之約定,最少1檔基金,最多為3檔基金。
2. 投資門檻依客戶權益手冊或信託運用指示書規定。
3. 客戶可依各子基金分別申請終止轉入、暫停轉入或恢復轉入。

4. 客戶可申請全部或部分之子基金轉換或轉申購至該投資組合內的其他基金（轉申購手續費為內扣收取），受託人不接受子基金贖回、轉申購或轉換至其他非該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A)因轉換或轉申購至該投資組合內的其他基金，日後仍繼續執行定期轉入子基金(A)作業。
5. 若子基金被合併且合併後新基金為主管機關核准(備)之基金者，則改轉入合併後之新基金。合併後新基金非為主管機關核准(備)之基金者，受託人將於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終止由母基金再轉入該子基金，委託人可於最後交易日(含)前提出按該子基金之全部額度轉入該投資組合內的其他基金。
6. 若子基金被清算、撤銷核准(備)、禁止新申購或轉入或受託人下架，委託人可於最後交易日前提出按該子基金之全部額度轉入該投資組合內的其他基金，若未提出，受託人將於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終止定期轉入該子基金的投資服務，子基金清算金額將依基金公司通知入帳。
7. 若子基金暫停申購，則停止母基金定期轉入該子基金之作業，或停止受理客戶申請其他子基金轉入該子基金，直至子基金恢復申購為止。

(三) 定期轉入之規定：

1. 母基金定期轉入子基金，採母基金轉換至子基金或母基金贖回再轉申購子基金方式辦理。
  - (1) 轉換：當母子基金為同一基金公司系列基金。
  - (2) 轉申購：當母子基金為不同基金公司系列基金。
2. 轉入日期約定：母基金定期轉入子基金之日期(即每次轉換或轉申購之委託日期)，以本公司提供的日期為準，由委託人指定日期，所有子基金的轉入日需相同，且一經約定不可變更。
3. 交易日期：
  - (1) 轉換：淨值計價日以各基金公司實際作業轉換交易日期為準。
  - (2) 轉申購：受託人依委託人約定之轉入日期贖回母基金，再申購子基金標的，子基金之下單日係以母基金公司贖回款入帳至客戶信託帳戶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若贖回款過基金截單時間才入帳)為準，淨值日則以申購子基金所規定之申購淨值日為準。
4. 實際轉換/轉申購金額或單位數之計算：
  - (1) 轉換：

每次轉換金額為委託人約定之定期轉入子基金之金額。

母基金每次轉出單位數 = (約定轉入子基金之金額 × 交易幣兌換母基金計價幣匯率) / 母基金最新淨值。單位數之計算，採無條件捨去至母基金單位數小數位數。交易幣兌換母基金計價幣匯率以約定轉入日之前一營業日受託人結帳匯率為準。母基金最新淨值以約定轉入日之前一營業日受託人帳務記載之最新淨值為準。

以上依各子基金分別計算。
  - (2) 轉申購：

每次母基金贖回金額為委託人約定之定期轉入子基金之金額；每次轉申購子基金之金額為母基金贖回款入帳金額並扣除轉申購手續費。

母基金每次贖回單位數 = (約定轉入子基金之金額 × 交易幣兌換母基金計價幣匯率) / 母基金最新淨值。單位數之計算，採無條件捨去至母基金單位數小數位數。交易幣兌換母基金計價幣匯率以約定轉入日之前一營業日受託人結帳匯率為準。母基金最新淨值以約定轉入日之前一營業日受託人帳務記載之最新淨值為準。

子基金每次轉申購單位數以基金公司回報為準。

轉申購手續費為母基金贖回款入帳金額計算(內扣收取)。

以上依各子基金分別計算。
5. 受託人將自母基金申購日(含新申購與追加申購)起算滿 15 日曆日後，或新募集基金閉鎖期過後以孰後者為準，始啟動定期轉入作業。
6. 當母基金之剩餘可交易單位數(即不含在途單位數)不足以辦理當期所有子基金的定期轉入作業，自當期起暫停定期轉入投資服務；當母基金之剩餘可交易單位數足以辦理當期所有子基金的定期轉入作業，則自動恢復定期轉入投資服務。
7. 若有因執行子基金停利機制(請參閱五、子基金停利機制說明)，轉換或轉申購回母基金交易當日適逢約定轉入日，則暫停該次母基金轉入子基金交易。

8. 如因假日或金融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如期進行定期轉入作業時，受託人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或作業轉帳系統恢復正常之營業日始進行。

#### 四、投資組合之停利(損)機制：

- (一) 機制說明：投資組合報酬率(下稱：投組報酬率)達到委託人指定之停利點或停損點時，受託人自動終止該投資組合的母子基金投資服務，並將投資組合內所有基金辦理全部轉贖回。
- (二) 投組報酬率係依投資組合內所有母/子基金計算總報酬率，含配息金額(如有)。  
投組報酬率之計算方式：新臺幣信託以新臺幣計算報酬率，外幣信託以母基金之計價幣別計算報酬率，且無條件捨去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若有委託人設定轉換(轉申購)子基金之計價幣別與母基金不同時，總投資金額、投資現值及報酬率將換算成母基金計價幣別計算之。
- (三) 投組報酬率之計算依每日結帳受託人信託系統內所記載之母/子基金之最新淨值及匯率。  
投組報酬率計算公式=【加總所有基金總市值(基金庫存單位數\*基金 NAV\*參考匯率)+加總所有基金的累積配息+子基金清算入帳金額 - [(投組成立時及各次追加申購之母基金信託本金)-本金減少\*]】 / [(投組成立時及各次追加申購之母基金信託本金)-本金減少\*]。  
子基金若有轉回(轉換或轉申購)同投組的其他基金，該子基金的已實現損益與已實現累積配息應納入投組報酬率計算。  
母基金因定期轉入作業而產生的已實現配息，亦納入投組報酬率計算。  
\*本金減少為贖回再申購時，贖回交易成功但再申購交易失敗，則贖回款項入帳至客戶信託帳戶。
- (四) 投資組合如有在途單位數(指已辦理轉換或轉申購但尚未分配之基金單位數，以下同)，則不計算投組報酬率，亦不執行自動停利(損)機制。
- (五) 受託人因受託執行停利(損)機制時，如遇短線交易之情事而須支付短線買回費用及其他支出者，概由委託人負責承擔。
- (六) 投組報酬率資料係為受託人執行投組贖回及自動終止約定之依據，若符合委託人所設定之停利(損)點時，受託人將於次一營業日依約定執行贖回及自動終止，惟報酬率資料可能受到匯率、基金淨值、短線買回費用或其他因素之影響，故不代表委託人贖回時之實際報酬率。
- (七) 受託人將自母基金申購日起算滿 15 日曆日後，或新募集基金閉鎖期過後以孰後者為準，始啟動投資組合停利(損)機制。

#### 五、子基金停利機制：

- (一) 機制說明：子基金報酬率達到委託人指定之停利點時，受託人自動將該檔子基金辦理全部轉回(轉換或轉申購)至母基金。停利手續費為子基金贖回款入帳至該投組金額計算(內扣收取)。
- (二) 投組報酬率之計算方式：新臺幣信託以新臺幣計算報酬率，外幣信託以子基金之計價幣別計算報酬率，且無條件捨去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三) 各檔子基金報酬率之計算依每日結帳受託人信託系統內所登錄該基金之最新淨值及匯率依各子基金分別計算。  
子基金報酬率公式=[子基金市值(基金庫存單位數\*基金 NAV\*參考匯率)+子基金累積配息-子基金信託本金]/子基金信託本金。
- (四) 受託人係以子基金報酬率資料為執行子基金停利轉回母基金之依據，若符合委託人所設定之停利點時，受託人將於次一營業日依約定執行轉回作業，惟報酬率資料可能受到匯率、基金淨值或其他因素之影響，故不代表委託人贖回(轉換)時之實際報酬率。
- (五) 子基金如有在途單位數時，則不計算該檔子基金報酬率，亦不執行自動停利機制。若母基金有暫停申購(轉入)之情事者，則暫停執行自動停利機制。子基金如有暫停贖回或轉換，則停止執行該子基金停利機制。
- (六) 受託人因受託執行停利機制時，如遇短線交易之情事而須支付短線買回費用及其他支出者，概由委託人負責承擔。
- (七) 子基金(A)因執行停利機制，日後仍繼續執行定期轉入子基金(A)作業。
- (八) 受託人將自子基金第一次申購日起算滿 15 日曆日後，或新募集基金閉鎖期過後以孰後者為準，始啟動子基金停利機制。

- 六、報酬與費用：本服務之各項報酬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購手續費、通路服務費)，其收費之標準與方式，悉依財富管理開戶契約總約定書、客戶權益手冊或信託運用指示書與通路報酬揭露相關文件所訂之規定收取。

七、終止母子基金投資服務：

- (一) 除投資組合執行停利(損)機制外，委託人亦可主動提出終止投資組合的母子基金投資服務，並指示投資組合內的母/子基金部位全部贖回返還現金或全部轉為一般投資部位，受託人不受理部分基金贖回返還現金、部分轉為一般投資部位。
- (二) 當投資組合內有在途單位數者或基金有暫停贖回之情事，則不受理終止申請。
- (三) 贖回款入帳日：依母/子基金個別的贖回款入帳日為準，逐筆分別入帳，受託人不彙整母/子基金所有贖回款項到齊後再整筆入帳給委託人。

八、風險預告：

- (一) 基金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承保範圍。基金並非存款，委託人須自負盈虧，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產生虧損。
- (二) 本受託人上架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因投資標的不同，可能涉及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匯兌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等，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瞭解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部分境外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三) 委託人已了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或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
- (四) 其他基金投資風險，請參閱客戶權益手冊所載之基金風險預告書(包括但不限於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

九、其他約定：

- (一) 委託人須不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包括但不限為美國公民、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或擁有美國居民身份證)。
- (二) 委託人若為未成年，於達成年日起，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契約重新簽署與投資能力重新評估，未完成前，受託人將暫停定期轉入、投資組合停利(損)與子基金停利等、子基金異動等服務。於委託人辦理契約重新簽署與投資能力重新評估之次一營業日再恢復服務。
- (三)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應以成交商品計價之幣別辦理交割；倘委託人交付交割之現金信託財產非以成交商品之幣別計價，惟依據受託人依相關法令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判斷，該現金信託財產於兌換為成交商品之計價幣別後，足以支付成交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此等安排依受託人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判斷，並無窒礙難行者，委託人茲同意接受。如受託人業依法令取得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資格，委託人同意委由受託人進行換匯，匯率依受託人換匯當日所報價位為準，並同意承擔換匯之匯率變化風險及相關費用。
- (四) 受託人辦理本服務而此產生稅賦，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信託財產之運用指示及其相關事宜涉及且適用外國法令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五) 委託人茲聲明業務人員並未鼓勵或勸誘委託人以貸款、定存解約、保單借款、保單解約等方式購買本產品，且完全了解倘以借款或舉債等方式投資產品所涉之風險。

十、本服務同意書未規定者，悉依財富管理開戶契約總約定書、「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與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本服務內容變更與修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及對帳單列印寄送等任一方式通知，委託人如對通知內容有所異議，應於通知後七日內向受託人為之。委託人於通知後七日內如未終止合約並繼續與受託人為業務往來者，即視為同意並願遵守變更後之服務同意書。

十二、申訴管道：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市場動態 >最新公告 -「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公告」(<https://www.kgi.com.tw/zh-tw/-/media/files/kgis/wm/wm-complaint-20220630.pdf?h=800&w=1366&hash=16EE6B320C9A6CA7B151C1433E152A34>)

委託人茲聲明並確認，已有合理期間確實詳閱本同意書之相關規定，並了解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法令變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委託人係基於審慎獨立判斷後，自行簽訂本同意書，並負擔相關風險及盈虧。

此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

簽名或信託原留印鑑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人員：\_\_\_\_\_ 核印：\_\_\_\_\_ 建檔：\_\_\_\_\_

※本同意書得以線上簽署、傳真或本公司規定之其他方式提供。